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自有资金参与长信基金-光大银行量化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
划的公告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拟以自有资金 100 万元认购本公司拟成立的产品“长信基金-光大银行量化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。

风险提示：

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，但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有风险，决策需谨慎，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1 年 1 月 25 日